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任职资格，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同意将董事会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独立董事：刘伟、刘少周、冯海涛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